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徐藝綾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11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238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2萬9,238元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於114年11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11月4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積欠工資2萬9,238元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於114年11月5日前匯入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。而相對人均未依約給付，有114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

01 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
02 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未履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
03 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05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謝宗佑